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8年3月5日至9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0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2017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理事会2017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的 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背景

1. 理事会在2017年8月14日第230次会议上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通过了一项决定([ISBA/23/C/18](#))。理事会在该决定第20段请秘书长提供最新资料，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说明该决定的执行情况，这一年度更新仍是理事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本报告根据这一要求编写，介绍了理事会该决定截至2018年1月的中期最新执行情况。将在2018年7月理事会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提交补充报告。

二. 开采规章草稿制订工作和制定开采守则的优先交付成果

2. 理事会欢迎制订一套单一的开采规章草稿，并要求继续将制订规章工作列为优先事项。理事会还要求，委员会就秘书处2017年8月发布的综合条例([ISBA/23/LTC/CRP.3*](#))所提建议以及条例草案的下一轮修订应在2018年3月理

* [ISBA/24/C/L.1](#)。



事会会议之前尽可能早地分发，以便有时间进行深入审议和讨论，同时强调必须公开、透明。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的相关新情况说明如下。

A. 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和规章草稿

3. 第二十三届会议一结束，秘书处立即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就上文第 2 段所述综合条例印发一份说明，同时列出了各种相关问题征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ISBA/23/C/12)。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秘书处共收到利益攸关方提交的书面材料 52 份，这些材料都已张贴在管理局的网站上。秘书处将对这些材料加以分析，以期编写一份摘要报告，为理事会和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帮助。

4. 为促进理事会和委员会成员以及专家就制订开采规章需要解决的关键政策、法律和体制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将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皇家学会和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在伦敦联合举办一次研讨会。此次研讨会成果将提供给理事会。

B. 在优先交付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5. 理事会成员记得，2017 年 4 月在新加坡举办了一次研讨会，目的是讨论开采多金属结核可采用的财务模式。这是关于深海海底采矿付款制度一系列独立研讨会中的第三个。¹ 这些研讨会的最后报告已由委员会审议。

6. 在委员会就独立财务模式的必要性进行讨论后，秘书处请麻省理工学院搭建这样一个模型并测试在付款制度研讨会期间提出的基本假设。经商定，秘书长请承包者自愿为此目的提供财务数据预测。若干承包者做出了回应。这些数据被匿名传送给麻省理工学院的专家，协助他们对一系列数据和付款机制进行建模，供委员会和理事会今后审议。麻省理工学院将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向委员会介绍财务模式。随后，还将印发一份协商文件，供利益攸关方提出评论意见。

7. 2017 年 9 月以来，由国际治理创新中心的国际法研究方案与英联邦秘书处和管理局合作召集的一个法律工作组一直在努力探讨为推进“区域”责任制度定义而需要处理的核心问题。英联邦秘书处于 2017 年 9 月在伦敦召开了首次研讨会，为研究关键问题制订工作计划，包括有效控制的概念及其在赔偿责任方面的相关性。确定了六个领域：(1) 制度的目的和范围；(2) 责任归属/有效控制；(3) 可诉损害；(4) 程序；(5) 责任标准；(6) 补偿机制。第二次研讨会将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目的是就确定的关键问题最终完成文件工作。开展这一初步工作是为了使管理局对这些问题有一个基本了解，以便在制订适用于“区域”内矿物开采的责任制度方面取得进展。

¹ 深海海底采矿付款制度研讨会，第一场，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拉霍亚加利福尼亚大学斯克里普斯海洋学研究所举行(最后报告可查阅 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Pubs/2016/DSM-ConfRep.pdf)；深海海底采矿付款制度研讨会，第二场，2016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在伦敦举行(最后报告可查阅 www.resolv.org/site-dsm/files/2016/10/DSM-PRW2-Workshop-Summary-FINAL1.Pdf)；深海海底采矿付款制度研讨会，第三场，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新加坡举行(最后报告可查阅 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Regs/DraftExpl/DSM-PRW-3.Pdf)。

三. 制定“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8.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6 段中鼓励秘书处和委员会在制定“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秘书长已就此事项提交了一份单独报告([ISBA/24/C/3](#))。

四. 承包者的活动

A. 承包者培训计划

9.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7 段中肯定了培训计划的实施，包括安排新的培训机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以下 6 个承包者提供了 17 个新的培训机会：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2 个)；大韩民国政府(4 个)；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5 个)；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2 个)；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2 个)；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2 个)。

10. 这些机会通过管理局的网站和其他方式发布，委员会将在 2018 年 3 月会议上选出发展中国家的合格候选人。成员国协助提名合格候选人，特别是女性候选人，有助于为海上培训和实习机会提供合格候选人。鉴于管理局 2017 年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上做出的七项自愿承诺中的一项承诺就是，通过能力建设加强妇女在海洋科学研究中的作用，因此强烈鼓励提名具有适当资格的女性候选人申请这些培训机会。

B. 不履约情况

11.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2 段中要求秘书处和(或)委员会提供有关承包者未遵守秘书长信中所提具体要求的详情，包括有关承包者的详情、不履约情况一再发生的详情和确保今后遵守的建议，使理事会能够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2 条第 2 款规定的职能。在此方面已经编写了承包者履约情况的详细分析报告，供理事会 2018 年 3 月审议([ISBA/24/C/4](#))。

五. 管理局数据管理战略的实施情况

12.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7 段中欢迎管理局为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实施数据管理战略所取得的进展。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秘书处继续在这一项目上取得进展。特别是聘用了一名数据录入助理，并已获得进入数据库测试阶段所需的所有软件和硬件。将于 2018 年 3 月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技术报告并介绍所取得的进展。

六. 支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13.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8 段请秘书长确保继续把充足的时间和资源用于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优先问题上。

14. 在此方面，鉴于委员会工作量繁重，经修订的 2018 年和 2019 年会议安排依然是一年召开两次会议，使委员会有更多时间。还将继续努力便利委员会及时有效地审查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七. 建议

15. 请理事会注意本报告并提供必要的指导。
